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 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简介

目录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

（一）主要职责

我校以培养技能技术型人才为主要目标，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学与实训为中心，采用“专业教育+职业（资格）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基层、服务地方，培养基础扎实、特长鲜明、动手能力强的高技能实用型人才。

（二）机构设置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是经咸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八所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分别是咸宁市广播电视大学、咸宁卫生学校、咸宁市生物机电工程学校、咸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咸宁市艺术学校、咸宁市交通学校、咸宁市商业学校、咸安区职教中心。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是经省政府批准由“咸宁技师学院”更名为“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是省内地、市、州第一家批准挂牌“省”字头的技师学院。

单位人员编制数600人，实有在编人数456人。内设机构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总务处、团委、机械工程系、电子信息系、医药系、护理系、艺术体育系、农林工程系、汽车运用工程系、旅游管理系、公共基础部、继续教育部、公共实训基地、工会、纪检监察室、老干部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把履职着力点放在引领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好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凝聚合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当好示范。三是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四是扎实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团结凝聚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力量。五是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创建清廉学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学校将严格按照省市委、纪委和校党委的布署和安排，以清廉校园建设为抓手，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抓好警示教育、廉政教育，重要节点重点提醒，重要事项重点监督。二是落实好关键节点关键人物的廉政谈话制度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针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前介入监督，抓住重点环节，严格进行风险防控。三是加强明察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对受处理处分人员的思想教育，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宽严相济。加大曝光力度，对问题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着力形成震慑，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继续保驾护航。

（三）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建设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机制，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二是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三是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加强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

（四）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本着“加强教育、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治、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在创建“平安校园”过程中，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精神及标准要求，把平安校园建设渗透到各项安全工作中。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二是要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时段的防控，做好护校安园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稳定；三是要以突发暴力伤害事件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紧急疏散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为创建“平安校园”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进一步加强专业学科特色建设

一是专业学科建设紧密对接产业，结合学校实际，加强学校层面顶层设计，构建“新工科、新教育、新商科、新康养”的专业格局，

加大与咸宁产业发展对接，积极促进学校发展与咸宁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二是特色专业遴选与申报，服务新时代新的发展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开展特色专业遴选，努力做好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申报工作。三是对接国家教育教学标准，按照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等环节，推进专业学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一是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对接国家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加强教育教学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依据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优化学校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二是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七）进一步打造康养特色专业链

一是依托我校医药系、护理系筹建“华中康养学院”，高质量建设护理、康复技术、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带动康复辅具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烹饪、中药材种植等专业发展，适时申报中医护理、中医康复技术、母婴照护等专业，逐步形成以护理为核心的“医、药、养、健、游、护”专业链，积极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二是将康养行业先进技术元素、优秀文化元素、人才需求元素融入专业建设与专业教学过程。三是联合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及全国康养行业的高端知名机构，成立咸宁康养人才教育集团（联盟），打造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平台，共同研究制定和优化康养人才培训实施方案，共同推动康养技能人才从业资格认证，制订康养人才培养咸宁标准，把咸宁康养人才打造成为全国叫得响的品牌。

（八）进一步推进学校纳入高等教育序列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我校将“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序列”作为学校“十四五”编制规划重点目标，学校各项工作围绕这个目标不断推进。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技师学院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办学标准、办学规范。二是要继续坚持“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做到“八个共同”，保质保量地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和新技师。三是在技能提升行动中、在新型学徒制中，积极承担应有的任务和职能，发挥应有作用。四是努力在世界技能大赛上取得突破，在湖北众多技师学院里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9.42	一、基本保障支出	14655.1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9.42	人员经费支出	11994.99
经费拨款（补助）	15155.42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660.2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354.00	二、项目支出	8521.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4479.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190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2142.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2748.76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500.00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1418.00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23176.18	本年支出合计：	23176.18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3176.18	支出总计	23176.18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23176.18					15509.42	15155.42	354.00							2748.76		3500.00					1418.00	
206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	23176.18					15509.42	15155.42	354.00							2748.76		3500.00					1418.00	
20600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参)	23176.18					15509.42	15155.42	354.00							2748.76		3500.00					1418.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9.42	一、基本支出	8406.4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9.42	人员支出	7563.01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843.4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7103.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09.42	本年支出合计：	15509.42
收入总计：	15509.42	支出总计	15509.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509.42	8406.42	7563.01	843.41	7103.00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15509.42	8406.42	7563.01	843.41	7103.00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15509.42	8406.42	7563.01	843.41	7103.00				
教育支出	13424.18	6321.18	5477.77	843.41	7103.00				
职业教育	13424.18	6321.18	5477.77	843.41	7103.00				
中等职业教育	13424.18	6321.18	5477.77	843.41	710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7	919.57	919.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57	919.57	919.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05	613.05	613.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52	306.52	306.52						
卫生健康支出	344.84	344.84	344.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84	344.84	344.84						
事业单位医疗	344.84	344.84	344.84						
住房保障支出	820.83	820.83	820.83						
住房改革支出	820.83	820.83	820.83						
住房公积金	662.51	662.51	662.51						
提租补贴	158.33	158.33	158.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8406.42
206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	8406.42
20600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	840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6.17
30101	基本工资	2422.92
30102	津贴补贴	399.84
30103	奖金	1182.56
30107	绩效工资	111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41
30213	维修（护）费	73.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84
30301	离休费	21.36
30305	生活补助	15.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7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2. 公务接待费	15.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00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填报单位：[206001]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21.00	7103.00						1418.00	
本级支出项目	咸宁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700.00	700.00							
本级支出项目	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1200.00							1200.00	
本级支出项目	咸宁市公共实训基地、咸宁市职业技能大赛	80.00							80.00	
本级支出项目	中职及普高资助金	4341.00	4341.00							
本级支出项目	职业技能委托培训	138.00							138.00	
本级支出项目	2022年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项目	2062.00	2062.00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我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3176.18万元，比上年增加425.39万元，增长1.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09.42万元，社保基金2748.76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3500万元，其他收入141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国家加大对职业教育财政拨款和项目经费的预算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增加。

2022年我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23176.18万元。比上年增加425.39万元，增长1.87%。其中：基本保障支出14655.18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11994.99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2660.20万元；项目支出852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国家加大对职业教育财政拨款和项目经费的预算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我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校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60.2万元。其中办公费56万元、印刷费25万元、水费138万元、电费220万元、邮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52万元、差旅费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8万元、维修（护）费330万元、租赁费2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专用材料费100万元、劳务费295万元、委托业务费80万元、工会经费130.96万元、福利费115.15万元、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1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6.0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1.48%，比上年增加91.01万元，增加3.54%。增长主要原因：因生源逐年上升，维修费、水电费等各项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校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2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1%，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14.81%。下降原因：我校一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公务开支，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只减不增。

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0%。下降原因：我校一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公务开支，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只减不增。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1.76%。下降原因：我校一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公务开支，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2022年我校政府采购预算支出3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6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857万元，增加35.63%。增长原因：因办学规模扩大，校产维修和学生实训耗材及实训设备等采购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校因实行车改，无保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咸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对2022年度一般预算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对中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科学、完整的设置，对年度考核绩效指标进行分类、细化，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并对5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进行单独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绩效编制申报覆盖率达到100%。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咸宁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长期目标为按期完成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培训基地建成后，可以满足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创业服务、创新研发、推广交流、国际合作等功能需要。按其规模和承训能力，可以满足2000人员同时培训，每年将为社会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5000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5000人次以上。解决百千万工程（百名院长、千名护工、万名老人家属）、40、50、60人员技能培训、待岗再就业人员培训需要的迫切需求，为咸宁市“中国中部康养城”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

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